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小字第9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告 李少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本件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聲請對被告李少萁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244元，應繳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業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陳靜宜